附件1：

《联络员管理办法》

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与各会员单位的联系沟通，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服务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。根据协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联络员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联络员由各会员单位从在职人员中指定一人担任。新申报联络员填写《新申报联络员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联络员信息变更时填写《关于变更联络员信息的函》（附件3）并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三条 联络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招标投标行业，热心于协会与会员单位的联络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；

（二）年龄50周岁以下，从事招标投标行业3年以上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有着熟练的计算机操作能力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及时传达协会下发的文件、组织的会议和活动；通报协会的工作动态，向协会反馈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按时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企业和协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四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领导与协会秘书处的双向工作联系，在会员单位授权下，对协会一般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；

（二）负责向本单位宣传协会相关文件及工作部署；

（三）负责组织和审查本单位向协会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；

（四）负责通知和落实本单位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
（五）负责组织收集、汇总本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并及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；

（六）负责协助协会秘书处收缴本单位会费。

第五条 实施联络员例会制度

（一）联络员例会是联络员工作机制的基本形式，原则上如遇重大事宜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。

（二）联络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提前告知协会秘书处，并委派其他联系人参加。

第六条 联络员考评

协会对联络员实行年度考核制，凡认真履行职责、工作规范、成绩突出的联络员，依据优秀联络员评选规定，予以表彰；对长期不履行职责、不能胜任工作的联络员，协会可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七条 优秀联络员评选规定

（一）优秀联络员每年评选一次，每个会员单位限1人参选，获得优秀联络员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协会当年有效会员数量的10%。

（二）优秀联络员由各会员单位进行推荐，填写《优秀联络员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凡当年未沟通协调本单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、会议，或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联络员不能参选。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根据《优秀联络员评分标准》（附件5）对参选联络员进行评分，按总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序取前若干名作为年度优秀联络员，评选采取60分为基值，进行加减分，计算得分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（四）协会将定期对荣获优秀联络员称号的个人进行表彰，并在协会媒体（网站、会刊、微信公众号等）进行宣传。

（五）申报优秀联络员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报送资料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和评选资格。

（六）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